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茂实华 公告编号:2007-05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月19日公告股改方案,2007年1月27日公告沟通结果,目前股改方案相关股东会议尚未召开。

2007年2月6日公司公告股改方案相关股东会议延期举行,具体调整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及相关事宜另行公告通知(详见2007年2月6日公告)。

截至目前,股东裕丰伟业用于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详见2007年3月29日公告);股东北京泰跃用于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暂时未能办理完成,经向北京泰跃了解,原因如下:

1、按照质押权人广东发展银行的释放方案,对价部分股票质押解除需要归还3500万元贷款并同时追加7000万元抵押物,对于这部分北京泰跃已经有解决方案。

2、按照广东发展银行审批通过的方案,在解决上述问题的情况下,原有贷款主体将更换为北京泰跃(原贷款主体为湖北金环),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北京泰跃与湖北金环的债务纠纷案,2007年9月18日,湖北金环收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S哈药 编号:临 2007-046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改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一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仅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其尚未书面同意股改,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自2004年1月,南方证券被中国证监会、深圳市人民政府接管后,暴露出南方证券通过违法违规方式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数量已超过公司流通股本的90%,在南方证券违法违规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过程中,从未履行过股改信息披露义务,要约收购等法律规定的义务。非流通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认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南方证券违法导致其持有的哈药全部股份不具备表决权,因此只有待南方证券破产清算过程中其持有的哈药全部股份被合法处置后,本公司方能启动股改。由于南方证券违法持行为所违反的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条款较多,因此其违

到湖北省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关于湖北金环和北京泰跃债务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湖北金环撤回起诉。

同日,湖北金环另收到该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关于申请人湖北金环与被申请人北京泰跃一起债务纠纷案,法院裁定如下:冻结北京泰跃持有的“S茂实华”股票共133359331股。湖北金环已办理了相关股权的司法冻结手续。

基于以上原因,暂时不能完成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北京泰跃正与湖北金环积极协商,争取尽快解除查封,以便完成股改。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改方案改革方案于2007年2月7日获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该批复第四点规定“此批答复发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即该批复于2007年8月7日失效。本公司股改方案尚需重新获得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公司将在股改方案重新获得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在北京泰跃办理完成用于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之后,尽快公告具体的股改方案。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ST金杯 编号:临 2007-026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28日下午13时30分在沈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浑南产业区二十世纪大厦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刊登在2007年8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9月21日,股东参会登记日为2007年9月24日,本次股东大会共收录股东与会有效登记4人,持股总股本为549,486,5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29%;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持股总股本为549,486,5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2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补充公司章程的议案

选举杜远洋先生为公司2007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49,486,5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及决议由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增仙进行全过程见证,

认为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做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详见2007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S哈药 编号:临 2007-046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改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一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仅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其尚未书面同意股改,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自2004年1月,南方证券被中国证监会、深圳市人民政府接管后,暴露出南方证券通过违法违规方式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数量已超过公司流通股本的90%,在南方证券违法违规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过程中,从未履行过股改信息披露义务,要约收购等法律规定的义务。非流通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认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南方证券违法导致其持有的哈药全部股份不具备表决权,因此只有待南方证券破产清算过程中其持有的哈药全部股份被合法处置后,本公司方能启动股改。由于南方证券违法持行为所违反的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条款较多,因此其违

法持股的处置过程较复杂。本公司目前尚未从相关部门及南方证券清算组获知南方证券对哈药股份股票进行合法处置的安排及预计时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未股改公司股改进展情况须进行公告的安排,本公司每周都将对南方证券所持哈药股份处置情况的进展进行公告。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监高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监高确认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改管理方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监高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监高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改管理方法》等有关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7-044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玻纤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07年8月27日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公司持股51%)四家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巨石集团11.5%股权)、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巨石集团11%股权)、珍成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巨石集团18.5%股权)和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持有巨石集团8%股权)

定向发行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巨石集团合计49%的股权。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公司预计于2007年9月份

内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相关重大收购报告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也将完成并披露。

根据目前实际情况,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如评估、尽职调查等)尚在进展之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时间预计在2007年10月底之前。公司将做好相应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新天 编号:临 2007-032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自2007年8月30日起停牌至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就定向增发拟引人的战略投资者正在对公司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并继续进行沟通。

二、该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在取得沟通结果后发布公告并及时披露。

三、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石岘 编号:临 2007-43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告外(详见2007年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ST安彩 编号:临 2007-39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公告**

我公司近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获知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司法方式取得的我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至此,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我公司限售流通股100,181,817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22.77%,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71,926,596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6.35%,为我公司第二大股东;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3.41%。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璃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11,000,00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2.50%,全部被司法冻结。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ST安彩 编号:临 2007-40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ST中农 编号:临 2007-071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止本公司公告发布日,本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已超过二十个交易日,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对本公司停牌期间的停牌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07年9月3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股改动议,公司董事会委托保荐机构编制股改方案,本公司股票自《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股改方案仍在协商过程中。

鉴于上述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将根据协商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天桥